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1046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 理事 | 常務理事 | 常務監事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a red stamp are visible in the bottom right cell of the table.

主旨：轉知森昌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森昌”人工鼻（未滅菌）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766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1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142332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（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）持有之「“森昌”人工鼻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766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該許可證在案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... (faint text) ...

... (faint text) ...

... (faint text) ...

... (faint text) ...

... (faint text) ...

西康茶廠

厂